

東塾讀書記

東塾讀書記卷三

番禺陳澧撰

孟子

孟子所謂性善者。謂人人之性。皆有善也。非謂人人之性。皆純乎善也。其言曰。惻隱之心。人皆有之。羞惡之心。人皆有之。恭敬之心。人皆有之。是非之心。人皆有之。父母之心。人皆有之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。人皆有之。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。皆有怵惕惻隱之心。人皆有所不忍。人皆有所不為。孟子言人性皆有善。明白如此。又曰。雖存乎人者。豈無仁義之心哉。無惻隱之心。非人也。無羞惡之心。非人也。無辭讓之心。非人也。無是非之心。非人也。其言人性無不善者。又明白如此。公都子曰。或有性不善。以堯為君而有象。孟子答之曰。乃若其情。則可以為善矣。乃所謂善也。此因有性不善之說。而解其惑。謂彼性雖不善。而仍有善。何以見之。以其情可以為善。可知其性仍有善。是乃我所謂性善也。乃若者。因其說而轉之之詞。如象之性誠惡矣。乃若見舜而怱怱。則其情可以為善。可見象之性仍有善。是乃孟子所謂性善也。朱注云。乃若發語詞。非也。則其情可以為善。可見象之性仍有善。是乃孟子所謂性善也。若論堯之性。豈得但云可以為善而已乎。蓋聖人之性純乎善。常人之性皆有善。惡人之性仍有善。而不純乎惡。所謂性善者如此。所謂人無有不善者如此。後儒疑孟子者。未明孟子之說耳。程易學論學小記云。乃若者。轉語也。從下文若夫為不善生根。人皆有之者。下愚亦有也。其說近是。但不敢謂性不純善。故云下愚。且謂乃若二字。生於下文文法。尤不耳。

人無有不善。趙氏注云。人皆有善性。孟子道性善。注云。人生皆有善性。親親仁也。敬長義也。注云。人仁義之性。少而皆有之。公都子章章指云。天之生人。皆有善性。趙弼卿善讀孟子。深明乎皆有之說也。人之有是四端也。猶其有四體也。僞孫疏云。然則人人皆有善矣。此語亦明白直截。不可以其僞而忽之也。

荀。楊。韓。各自立說。以異於孟子。而荀子之說最不可通。其言曰。人之欲爲善者。爲性惡也。性惡黃百家駁之云。如果性惡。安有欲爲善之心乎。宋元學案卷一荀子又云。塗之人可以爲禹。塗之人者。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。外可以知君臣之正。其可以知之質。可以能之具。在塗之人。其可以爲禹明矣。性惡戴東原云。此於性善之說。不惟不相悖。而

且若相發明。孟子字義疏證。禮謂塗之人可以爲禹。卽孟子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。但改堯舜爲禹耳。如此則何必自立一說乎。漢書藝文志。儒家虞丘說一篇。注云。雖荀卿也。今不得見。其所難者何如。如黃戴二說。雖荀子復生。亦無辭以對也。楊子雲。但云人之性也善惡混。修身更無一語

伸明之。試問之曰。聖人之性。亦善惡混乎。亦將無辭以對也。韓昌黎云。性之品有上中下三。下焉者惡而已矣。又云。下之性畏威而寡罪。原性夫畏威而寡罪。猶得謂之惡乎。孟子曰。其情可以爲善。畏威寡罪。卽可以爲善之情也。不能異於孟子也。

荀楊韓之外。疑孟子之說者尤多。春秋繁露云。性有善端。動之愛父母。善於禽獸。則謂之善。此孟子之善循三綱五紀。通八端之理。忠信而博愛。敦厚而好禮。乃可謂善。此聖人之善也。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爲。故曰性已善。吾

上質於聖人之所善。故謂性未善。深察名號篇又曰。性有善質。而未能爲善也。實性禮謂董子言性有善端。性有善質。

正合孟子之旨。善端即孟子所謂四端也。何疑於孟子乎。何必以聖人之善。乃謂之善乎。且又云。凡人之性。莫不
善義。玉英人受命於天。有善善惡惡之性。可養而不可改。可豫而不可去。玉杯則尤與孟子之說無異矣。

論衡云。周人世碩。以爲性有善有惡。在所養焉。作養書一篇。宓子賤。漆雕開。公孫尼子之徒。亦論情性與世子相
出入。皆言性有善有惡。孟子作性善之篇。以爲人性皆善。未爲實也。本性又云。孟軻言人性善者。中人以上者也。

孫卿言人性惡者。中人以下者也。揚雄言人性善惡混者。中人也。又云盜跖非人之竊也。莊躄刺人之濫也。上同禮
案世碩等。但言人性有善有惡。非謂人性無善也。此不可執以難孟子也。盜跖非人之竊。莊躄刺人之濫。則惡人

之性皆有善明矣。愈可見孟子之言性爲實矣。其言中人以上以下。則韓昌黎性三品之說。與之暗合也。昌黎所
楊食我。越椒。其惡不過如盜跖莊躄耳。方望溪原人篇云。宋元兇劾之誅。謂臧質曰。覆載所不容。丈人何爲見哭。

唐柳森臨刑自誓曰。負國賊死其宜矣。由是觀之。劾之爲子。環之爲臣。未嘗不明於父子君臣之道也。叔魚楊食
我。越椒。其惡猶未若劾環之甚。望溪之論。可以釋昌黎之疑矣。○荀子
勸學篇云。其善者少。不善者多。桀紂盜跖也。尤可證盜跖之性有善也。

皇甫持正云。孟子荀子皆一偏之論。孟子合經而多益。孟子荀子杜牧之云。荀言人之性惡。此於二子。荀得多矣。
三子言性辨。○案二子謂孟子揭雄。孟荀皆一偏。何以孟子獨能合經乎。謂荀子得多。則不必與辯也。或感憤之語歟。

劉原父云。永叔問曰。人之性必善。然則孔子所謂上智與下愚可乎。劉子曰。可智愚。非善惡也。公是先生智愚與
善惡。判然不同。而永叔不能分。宜爲原父所折也。愚與明對。善與惡對。下愚不移。是其
極昏暗不能使之明。非極惡無善也。

乎。疑又云。孟子以爲仁義禮智。皆出乎性者也。然不知暴慢貪惑。亦出乎性也。性辨王介甫云。孟子以惻隱之心。人皆有之。因以謂人之性無不仁。如其說。必也怨毒忿戾之心。人皆無之。然後可以言人之性無不善。而人果無之乎。原性蘇子由云。有惻隱之心而已乎。蓋亦有忍人之心矣。有羞惡之心而已乎。蓋亦有無恥之心矣。有辭讓之心而已乎。蓋亦有爭奪之心矣。有是非之心而已乎。蓋亦有蔽惑之心矣。今孟子則別之曰。此四者性也。彼四者非性也。以告於人。而欲其信之難矣。孟子解此諸說之意略同。總之疑孟子人無有不善之語。然孟子此語。答告子人性無分於善不善之語也。告子言無分。故孟子分之。謂有善無不善。所以謂無不善者。又細分之。雖有不善而皆有善。乃所謂人無有不善也。卽詩所云。民之秉彝。好是懿德。人無有不好懿德者也。聖人無暴慢貪惑之性。無怨毒忿戾之性。無忍人無恥爭奪蔽惑之性。暴慢貪惑之人。怨毒忿戾之人。忍人無恥爭奪蔽惑之人。則皆有仁義禮智之性。乃所謂人無有不善也。司馬公又云。桀紂亦知禹湯之爲聖也。盜跖亦知顏閔之爲賢也。人之情莫不好善而惡惡。慕是而羞非。致知在格物論又云。凡人爲不善。能欺天下之人。不能欺其心。雖忍而行之。於其心不能無芥。中和論又云。盜跖莊蹻。諱聞其惡。有羞惡也。潛虛宜之初此則純乎人無有不善之說矣。又何疑乎。

程子云。人生而靜。以上不容說。才說性時。便已不是性也。凡人說性。只是說繼之者善也。孟子言性善是也。二程遺書

卷一又云。論性不論氣。不論性不明。卷六朱子云。孟子之論。盡是說性善。至有不善。說陷溺。是說其初無不善。後來方有不善耳。若如此。却似論性不論氣。有些不備。却得程氏出來。說出氣質來接一接。便接得有首尾。一

齊圓備了。語類卷四。又云。孟子不論氣之病。集注言之詳矣。答林德久書。澧謂程子說出氣質。誠圓備矣。然孟子所謂性善

者。謂性皆有善。本無不圓備之病。且論語性相近也。朱注云。此所謂性。兼氣質而言者也。孔子言性。兼氣質。孟子

言性。豈必不兼氣質乎。性中有仁義禮智。又有氣質。氣質善者。純乎善。氣質不善者。皆有仁義禮智。乃所謂善。豈

不圓備乎。程子言孟子只是說繼之者善。則與蘇子瞻之說同。蘇氏易傳云。昔者孟子以爲性善。以爲至矣。讀易

而後知其未至也。孟子之於性。蓋見其繼者而已。澧謂此皆欲高出於孟子之上。然易言繼善在成性之前。孟子

說至此已極高矣。而猶欲更高乎。朱子雜學辨。已辨蘇說。今不必更辨程說矣。

黃東發云。謂性爲皆善。則自己而人。自古而今。自聖賢而衆庶。皆不能不少殊。推禹湯文武之聖。亦未見其盡與

堯舜爲一。日鈔卷二。澧案孟子但言性善。未嘗以爲盡與堯舜爲一也。東發誤解聖人與我同類之語耳。同類非爲一

也。

胡康侯云。孟子道性善云者。歎美之辭也。不與惡對。其子仁仲作知言。引其說而申之。云性也者。天地鬼神之奧

也。善不足以言之。今本知言無此條。其卷首有澧謂康侯之說。文義不通。仁仲之說。亦欲高出於孟子之上。不必

與辯。

說文云。性人之陽氣。性善者也。情人之陰氣。有欲者。此許叔重恪守孟子性善之說。而不惑於荀楊者也。且言性

善。不言情惡。亦恪守孟子其情可以爲善之說。故但云有欲。欲亦有善有惡。非盡惡也。周書蘇綽傳。六條詔書云。性則爲善。情則爲惡。觀蘇

韓之粗疏則可見。角弓詩。鄭箋云。人之心皆有仁義。亦恪守孟子皆有之說。尙書皋陶謨。孔疏云。父義。母慈。兄友。弟恭。子孝。五者。人之常性。自然而有。但人性有多少耳。禮記中庸。孔疏謂降聖以下。愚人以上。所稟或多或少。此所謂多少。尤可以發明皆有之說。袁彥伯云。夫仁義者。人心之所有也。濃薄不同。故有至與不至焉。後漢紀二十五。濃薄即多少也。彥伯之說亦精細。可參置之鄭孔之閒也。

黃百家云。楊晉庵東明曰。氣質之外無性。盈宇宙只是渾淪元氣。生人物萬殊。都是此氣爲之。此氣自有條理。便謂之理。得氣清者。理自昭著。得氣濁者。理自昏暗。蓋氣分陰陽。中含五行。不得不雜糅。不得不偏勝。此人性所以不皆善也。然雖雜糅而本質自在。縱偏勝而善根自存。此人所以無不善也。先遺獻謂晉庵之言。一洗理氣爲二之謬。而其間有未瑩者。則以不皆善者之認爲性也。宋元學案十七。澧謂楊氏此說。深明孟子性善之旨。梨洲以爲未瑩。實梨洲未瑩耳。

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。其親死。則舉而委之於壑。他日過之。狐狸食之。蠅蚋姑嘍之。其類有泚。睨而不視。此卽性善之確證。其泚也。卽其情可以爲善者也。若云人之性惡。其善者僞。豈可云入之性必委親於壑。其泚者僞乎。性善之說。與性相近習相遠。正相發明。心之所同然者。何也。謂理也。義也。性善也。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性相近也。富歲子弟多賴。阮文達公云。賴猶嬾也。凶歲子弟多暴。非天之降才爾殊也。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。習相遠也。所欲有甚於生者。所惡有甚於死者。性善也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。人皆有之。性相近也。賢者能勿喪耳。習相遠也。雖

存乎人者。豈無仁義之心哉。性善也。平旦之氣。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。性相近也。梏之反覆。則其違禽獸不遠矣。習相遠也。孔孟之言。若合符節也。朱子答宋深之書云。夫子雜乎氣質而言之。孟子乃專言性之理也。雖乎氣質而言之。故不曰同。而曰近。禮案朱子以爲孔孟之說有異。似不然也。

孔子言性相近者。正指性之理而言之。性之理。聖人與我同類。故相近也。同類者。非人人皆聖人也。如有若所謂聖人之於民。亦類耳。故不曰同。而曰近也。

若夫爲不善。非才之罪也。此答公都子所述性可以爲不善之說也。爲不善非才之罪。而況性乎。朱注云。才猶材質。人之能也是也。譬如金。或用爲鼎彝。或用爲矛戟。矛戟殺人。非金之材質之罪也。可爲鼎彝者。碎之而爲釘。則不能盡其材質者也。材質之義。引伸之。則材質美者謂之才。人見其禽獸也。以爲未嘗有才焉者。以爲未嘗有美材質也。才也。養不才。材質美者。養材質不美者也。

告子曰。生之謂性。此言與生俱來者也。即孟子所謂非由外鑠我也。我固有之也。其解性字本不誤。其誤在以仁義爲非固有。以人性爲仁義。猶以杞柳爲器。夫但知固有者爲性。而不知仁義爲固有。則性中固有者。惟食色而已。如此。則人之性。真猶犬牛之性矣。故孟子必指出仁義禮智爲固有。固。即良知也。孟子言良知。亦必指出愛親敬長也。

孟子道性善。又曰。先王有不忍人之心。斯有不忍人之政。不忍人之心。卽性善也。先王之政。皆從此出也。由性善而擴充之。爲堯舜之徒。遂則行先王之政。窮則守先王之道。七篇之大旨如是。而根本在性善。故性善之說。不可

不明也。孟子外書四篇。一曰性善辯。見趙氏題辭。此必傳孟子之學者所爲也。宋史文苑傳。章望之字民表。家孟軻。言性善。排荀卿揚雄韓愈李翱之說。著救性七篇。救性之名。雖太過。然其文不傳。亦可惜也。魚里堂有性善辯五篇。文多不錄。

朱子云。某以為告子篇諸段讀之。可以興發人善心。故勸人讀之。百十一陸象山亦云。告子一篇。自牛山之木書美矣以下。可常讀之。與邵中字書朱陸之說皆如此。其必當讀無疑矣。告子篇曰弗思耳。又曰弗思耳矣。又曰弗思耳。三言弗思。如呼寐者而使覺也。人有難犬放。今有無名之指二章。尤淺近而痛切。

朱子云。近看孟子見人即道性善。稱堯舜。此是第一義。若於此看得透。信得及。直下便是聖賢。更無一毫人欲之私。做得病痛。若信不及。又引成蹊。顏淵。公明儀。三段說話。教人如此發憤勇猛向前。此外更無別法。近日見得如此。自覺頗得力。與前日不同。答梁文叔書孟子此章。至為切要。得朱子此說而愈明矣。

孟子道性善。又言擴充。趙邵癩云。人生皆有善性。但當充而用之耳。性善者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。擴充者。人皆可以為堯舜也。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。而仁不可勝用也。人能充無穿窬之心。而義不可勝用也。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。無所往而不為義也。此三言充。即擴充之充也。充實之謂美。亦即擴充之充也。此外擴充之義。觸處皆是。親親敬長達之天下。擴充也。推恩保四海。擴充也。集義養氣。盡心。知性。知天。擴充也。博學詳說。增益不能。皆擴充也。取譬言之。則山徑之踐間。介然用之而成路也。原泉混混。不舍晝夜也。若鄉原自以為是。則不擴充者也。苟失其養。無物不消。不擴充。則牯亡之也。枉尺直尋。牯亡之端。釁斷。墮間。牯亡之極也。未能擴充。先求有諸己。操則存。有諸己也。欲其自得之。有諸己也。仁在乎熟。有諸己也。既知擴充。又必勿助長。進銳退速。助長也。所惡於智者。為其鑿助長也。朱子答李晦叔書云。禮却許多閑安排。除却許多閑言。語只看操則存一句。是如何亦不可重疊更下注解。

滕文公未嘗學問。孟子告以性善。可見學問以知性善爲先也。又引孔子曰。君薨聽於冢宰云云。此則必待學問而後能知之矣。可見既知性善。又不可無學問也。學問者擴充也。

孟子道性善。而必引舜何人之言。必引文王我師也之語。非但性善而不學古人也。論語云。雖曰未學。吾必謂之學矣。此極言忠孝之重。能忠孝。則雖未學。亦可不苛求之耳。大學云。如保赤子。心誠求之。雖不中不遠矣。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。此極言當誠求耳。既曰不中不遠。則固未必卽中也。

服堯之服。誦堯之言。行堯之行。是堯而已矣。如恥之。莫若師文王。乃所願則學孔子也。皆所謂學之爲言效也。今有仁心仁聞。而民不被其澤。不可法於後世者。不行先王之道也。此則不學不效者也。大匠誨人。必以規矩。學者亦必以規矩。若不學不效。則竭目力可矣。不必以規矩矣。

博學而詳說之。將以反說約也。此孟子之學也。如說約而不博學。則其說何所以乎。既博學詳說。則當進於說約。不然則博學詳說者。將何以乎。

仁義禮智樂皆有實。而其實則在事親從兄。此至約之說也。鄭康成六藝論。謂孝經爲道之根源。六藝之總會。卽此意也。

盡心章。亦至精至約。下數章亦然。盡其心者。盡惻隱。羞惡。恭敬。是非之心也。知其性者。知仁義禮智之性也。此爲孫疏之說甚明。確不可以其爲而忽之也。仁義禮智。皆由於天生蒸民。有物有則。故知性則知天也。所謂知天者如此。無高妙之說也。

史記。孟子列傳云。序詩書述仲尼之意。作孟子七篇。趙邠卿孟子題辭云。孟子通五經。尤長於詩書。澄案孟子引詩者三十。經始靈臺。利子寡妻。畏天之威。王赫斯怒。每矣富人。乃積乃倉。古公亶父。自西自東。迨天之未陰雨。不遘商之孫子。誰能執熱。其何能淑。周餘黎民。永言孝思。周道如砥。天生烝民。論詩者四。齊宣王引。他人有心。王良引。不遘蔡民。既醉以酒。憂心悄悄。靡不殄厥憂。○畜君何尤。不在三百篇內。論詩者四。齊宣王引。他人有心。王良引。不遘其醜。萬章引。娶妻如之。引書者十八。湯誓曰。時日害喪。書曰。天降下民。書曰。湯一征。又湯始征。書曰。我後。兩引何。孟子無論辨之語。引書者十八。太甲曰。天作孽。兩引書曰。若藥不瞑眩。書曰。葛伯仇餉。泰誓曰。我武惟揚。書曰。丕顯哉。文王謨。堯典曰。二十有八載。書曰。祗載見。晉。賈泰誓曰。天視。論書者一。武。又有似引書而不言書曰者。自我民視。伊訓曰。天誅造。攻自牧宮。康誥曰。殺越人于貨。書曰。享多儀。論書者一。武。又有似引書而不言書曰者。如放勳曰。勞之來之。所謂尤長於詩書者。於此可以窺見矣。其引蒸民之詩。以證性善。性理之學也。引雨我公田。以證周用助法。考據之學也。小弁之怨。親親也。親親仁也。此由讀經而推求性理。尤理學之圭臬也。蓋性理之學。政治之學。皆出於詩書。是乃孟子之學也。

孟子說春秋者雖不多。其云臣弑其君。子弑其父。孔子懼作春秋。春秋天子之事也。此明春秋之所以作也。春秋無義戰。亦春秋之大義。故孟子亦惡戰也。其事。其文。其義。三者。不獨深明春。秋。凡後世史學亦包括無遺矣。

孟子說禮有明言禮者。如禮曰。諸侯耕助云云。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云云。是也。諸侯失國云云。在國曰市井之服云云。天子一位云云。皆曰。嘗聞君薨。聽於家。有不明言禮者。曰。校云云。廟以下必有圭田云云。歲十一月。始宰引孔子曰。天子適諸侯云云。兩見一引。晏子曰。有不明明言禮者。曰。校云云。廟以下必有圭田云云。歲十一月。始紅成云云。招虞人以皮冠云云。天子之地方。有與人論禮者。景丑曰。禮曰。父召無諾云云。淳于髡曰。男女授受不千里云云。犧牲既成云云。有布縷之征云云。有與人論禮者。親禮與。齊宣王曰。禮為舊君。有服。離章曰。父母受之喜。內則略同。其曰諸侯之禮。吾未之學。蓋禮文繁博。閒或有未學者。故趙氏不以為尤長耳。列女傳。孟母謂孟與內則略同。其曰諸侯之禮。吾未之學。蓋禮文繁博。閒或有未學者。故趙氏不以為尤長耳。列女傳。孟母謂孟

問孰存。將上堂聲必揚。將入戶視必下。又曰婦人之禮。精五件。釀酒漿。養舅姑。縫衣裳。易曰。在中饋。无攸遂。詩曰。無非無儀。惟酒食是讎。年少則從乎父母。出嫁則從乎夫。夫死則從乎子。禮也。觀此則孟子通五經。蓋由於母教。但七篇中偶無引易之語耳。李榕村語錄云。孟子竟是不曾見易。平生深於詩書春秋。禮經便不熟。卷五此語太輕率矣。○朱子集注卷首引尹氏曰。趙氏謂孟子長於詩書而已。豈知孟子者哉。近有四書隨見錄。采南昌姜氏棹圃經解云。趙氏言通五經。尤長於詩書。尹氏減去通五經三字。並一尤字。加而已二字。必加減其辭。天下無不可議之人矣。

孟子引孔子之言。凡二十九。其載於論語者八。日知錄詳考之矣。其不明引孔子曰者。君子之德風也。小人之德草也。草上之風必偃。生事之以禮。死葬之以禮。祭之以禮。孟子引亦見論語。大人者。言不必信。行不必果。亦本於論語。言必信。行必果。硜硜然小人哉。原泉混混。不舍晝夜。亦本於逝者如斯。夫不舍晝夜。蓋孟子之言。本於孔子者多矣。在下位一章。全見於中庸。

孟子稱述曾子者最多。曾子曰。戒之戒之。曾子曰。晉楚之富。曾子曰。生事之以禮。曾子曰。脅肩諂笑。曾子謂子襄。曾子居武城。曾子養曾皙。曾子不忍食羊棗。子夏子張子游欲事有若。曾子曰不可。凡九條。孟子傳曾子之學。即此可見。孟施舍似曾子。北宮黝似子夏。是曾子子夏。皆不動心。此孟子不動心之學所自出。曾子述夫子自反而縮數語。即孟子所謂浩然之氣也。又觀或問曾西一節。即孟子所謂不爲管仲也。即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之證也。又因此見曾西之賢。而有才。故或人以子路管仲擬之。觀其答語。醇謹而雄直。曾氏家學。證也可以想見。且可見子路高出於管仲遠甚也。或人問管仲在子路之後。此人亦非庸俗人也。

檀弓。穆公之母卒。使人問於曾子曰。如之何。對曰。申也。聞諸申之父曰。哭泣之哀。齊斬之情。餽粥之食。自天子達。孟子告滕文公云。吾嘗聞之矣。三年之喪。齊疏之服。飭粥之食。自天子達於庶人。孟子所聞。蓋出於曾申所述。曾

子之語也。

公明儀。曾子弟子。見祭義鄭注禮弓。孔疏云。子張弟子。孟子述其言曰。文王我師也。周公豈欺我哉。孟子所謂師文王。蓋本於此也。

又述其言曰。庖有肥肉。廄有肥馬。民有飢色。野有餓殍。此率獸而食人也。又以此數語告齊宣王。論逢蒙殺羿。亦引其語。蓋最敬其人也。

昔者文王之治岐也。耕者九一。仕者世祿。關市譏而不征。澤梁無禁。罪人不孥。鰥寡孤獨四者。天下之窮民而無

告者。文王發政施仁。必先斯四者。此孟子所述古書。可作一部周禮讀之。則在周公制禮之前矣。孟子以井田世

祿告滕文公。朱注云。孟子嘗言文王治岐。耕者九一。仕者世祿。二者王政之本也。又言市廛而不征。關譏而不征。耕者助而不稅。皆本於此。戴盈之

曰。什一去關市之征。今茲未能。亦必孟子以此二事勸之也。以此知孟子所言王政皆文王之政。所謂師文王者。在此也。

五畝之宅云云。凡三見。一對梁惠王。一對齊宣王。一言西伯善養老。此亦古書之文。而孟子述之也。西伯善養老

亦兩見。一言文王之政。一言五畝之宅云云。然則五畝之宅云云。必古書所記文王之政也。下文云。文王之民。無凍餒之老者。此之謂也。云此之謂。則為古語明矣。

舜相堯。二十有八載。舜薦禹於天。十有七年。舜崩。禹薦益於天。七年。禹崩。孟子不但述其事。且能言其年數。可知

所據古書記事甚詳也。舜之飯糗茹草。舜之居深山之中。皆古書所記。

民之爲道也。有恆產者有恆心。無恆產者無恆心。生於其心。害於其政。發於其政。害於其事。此則孟子平日撰定之語。故兩言之而略同。

趙邪卿云。孟子反覆差次伯夷。伊尹。柳下惠之德數章陳之。蓋其留意者也。萬章章句下。澧案此亦古書之文。而孟子述之也。蓋天下風俗之壞。總不出頑。懦。鄙。薄。四者。惟廉。立。寬。敦。可以救之。夷。惠。實百世之師。其曰君子不由者。師其清不由其隘。師其和不由其不恭耳。目不視惡色。耳不聽惡聲。進不隱賢。必以其道。遺佚而不怨。阨窮而不憫。

此豈君子所不由乎。孟子不與右師言。即不與惡人言也。然則孟子由伯夷矣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。閔損不食污君之祿。則閔子亦由伯夷也。

不以三公易其介。柳下惠之清也。一介不取。伊尹之清也。故曰。聖人之行不同。歸潔其身而已矣。顧亭林云。以伊尹之元聖。堯舜其君。其民之盛德大功。而其本乃在乎千駟一介之不視不取。與友人論學書。澧謂伊尹放太甲。霍光徐羨之等效之。其後皆及於禍。若廢而復立。則更無能效之者矣。惟其祿之以天下弗顧。故太甲被放而不疑其篡。蓋其才略膽氣。固互萬世而無兩。而所以不及於禍者。祿之以天下弗顧也。此亭林所謂本也。柳下惠之和。其本亦在介。不然則同乎流俗。合乎污世矣。何謂和乎。

伊尹耕於有莘之野。而樂堯舜之道焉。非其義也。非其道也。祿之以天下弗顧也。繫馬千駟弗視也。非其義也。非其道也。一介不以與人。一介不以取諸人。孟子述伊尹之言樂堯舜之道者如此。夫取與。卽人心也。道義。卽道心也。辨其非義非道。卽精也。弗顧弗視。不與不取。卽一也。伊尹之言。可以包荀子所引道經之說也。儒者尊信孟子。

之於此章。可謂三致意者。李泰伯云。人非利不生。孟子謂何必曰利。激也。原文泰伯喜駁孟子。乃并何必曰利之語而駁之。真所謂激矣。商鞅云。吾所謂利。義之本也。而世之謂義者。暴之道也。開泰伯之說。流入於商鞅之學。而不自知也。

孟子卒章。歷序羣聖。講道統者喜言之。禮謂堯舜湯文王孔子。非後儒所可擬也。太史公自序云。孔子卒後。至於今五百歲。小子何敢讓焉。論衡超奇篇云。周長生所謂鴻儒者也。孔子曰。文王既沒。文不在茲乎。文王之文在孔子。孔子之文在仲舒。仲舒既死。豈在長生之徒與。可見談道統者。漢人已有之。其上一章。取論語狂狷鄉原三章合而論之。乃七篇之大義。故將至終篇而特著之。此學者所宜勉耳。孔子曰。狂者進取。孟子申之曰。其志嚶嚶然。曰古之人。古之人。孔子曰。狷者有所不爲。孟子申之曰。不屑不潔。然則狂狷者古與潔也。孔子曰。鄉原德之賊。孟子申之曰。非之無舉。刺之無刺。居之似忠信。行之似廉潔。其爲賊安在哉。在闔然媚於世之一言。在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之兩言而已矣。狂狷古潔。不媚世。不同流合污。則孔子謂之吾黨。鄉原媚世。同流合污。則孔子謂之賊。不媚不同不合。則可以入堯舜之道。是謂反經。媚也。同也。合也。則恐其亂德。是謂邪慝。經者常道也。即古與潔之道也。鄉原非常道也。偽孫疏云。如佞口鄉原者。是不經也。此語得之。不可以其僞而棄之也。故必反之於古潔。而後爲君子也。後漢書。獨行傳序。引論語而論之曰。有所不爲。亦將有所必爲者矣。既云進取。亦將有所不取者矣。此則通狂狷而爲一。王蘭泉云。狂之志既與古爲徒。則豈能闔然驚媚世之爲。勢非極於踴踴涼涼不止。故狂狷之異。異以迹。其實未嘗不同也。華梅堂集序。此與范蔚宗之說相發明。

孟子所願則學孔子。何嘗非狂者之志。不枉尺而直尋。何嘗非癡者之潔。孟子可謂中道矣。而仍不離乎狂癡也。宋儒持論好高。是其狂也。立身多介。是其癡也。其過中失正。而或陷於異端者有之矣。未得聖人以裁之耳。固無愧於聖門也。近人詆宋儒者。未之思也。

蘇東坡云。古之所謂中庸者。盡萬物之理而不過。後之所謂中庸者。循循然為衆人之所能為。此孔子孟子所謂鄉原也。策禮案中庸。鄭注云。國有道不變以趨時。鄉原。生斯世為斯世。即所謂趨時也。天下相率於趨時。以至於敗壞衰亂。故孔子謂之賊也。

古之狂也肆。今之狂也蕩。古之矜也廉。今之矜也忿戾。矜即癡也。矜與癡通。矜亦作癡。見桃天詩序。釋文。癡與矜皆以長為聲。矜與癡通。故亦與癡通也。

○古之愚也直。今之愚也詐。愚即原也。詐即居之似忠信。行之似廉潔也。蓋狂癡亦有似是而非者。故孔孟取狂癡。而不取原壤陳仲子也。且孔子言

狂者又不可得。則狂者甚難能而可貴。對中庸言之。則謂之狂。對流俗言之。則為反經矣。癡者之不屑不潔。即伊

尹夷惠之歸潔其身也。故真狂真癡。其品甚高。若肆蕩忿戾。好剛不好學。則其為害大矣。何足取乎。狂者學於其行。正所以裁之也。

離婁章。上無道揆也。下無法守也。以下百餘言。於戰國衰亂言之痛切。當時竟不知也。若知如此則衰亂。則知不

如此。即轉衰為盛。撥亂為治矣。上脩道揆。下謹法守。朝信道。工信度。以義治君子。以刑威小人。上與禮。下勤學。事

君以義。進退以禮。言必稱先王。如此。則國存而賊民滅矣。且以賊民興。由於下無學。然則學問之事。所係豈不重

哉。

不信仁賢。則國空虛。無禮義。則上下亂。無政事。則財用不足。然則欲國不空虛。則信仁賢。欲定亂則明禮義。欲足財用則脩政事。此孟子之經濟也。

離婁章。極論爲政用先王之道。當時諸子之說並作。皆不法先王而自爲說也。孟子距楊墨。楊朱老子弟子。距楊朱卽距道家矣。善戰者服上刑。連諸侯者次之。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。朱注以爲孫臏吳起。蘇秦張儀李德商鞅之類。則兵家縱橫家。農

家皆距之矣。省刑罰可以距法家。生之謂性也。猶白之謂白與。可以距名家。天時不如地利。可以距陰陽家。夫道一而已矣。可以距雜家。齊東野人之語。非君子之言。可以距小說家。此孟子所以爲大儒也。

孟子最惡戰。曰民賊。曰殃民。曰糜爛其民。曰大罪。曰罪不容於死。曰服上刑。曰戰勝然且不可。曰焉用戰。然如何而可以不戰乎。曰國家閒暇。及是時。明其政刑。雖大國必畏之矣。省刑罰。薄稅斂。深耕易耨。壯者以暇日。脩其孝弟忠信。入以事其父兄。出以事其長上。可使制挺。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。及是時三字。其意甚急。閒暇之日。不易得也。卽所謂遄天之未陰雨也。

孟子論天下。一治一亂。而曰我亦欲正人心。顧亭林之言。足以暢其旨。其言曰。目擊世趨。方知治亂之關。必在人心風俗。而所以轉移人心。整頓風俗。則教化紀綱。爲不可闕矣。百年必世。養之而不足。一朝一夕。敗之而有餘。與

奇。亭林在明末。亦一孟子也。子豈好辯哉。子不得已也。莊子云。知士無思慮之變。則不樂。辯士無談說之序。則不樂。察士無凌諱之事。則不樂。

徐無此則得已而巳者也。得已而巳。故天下之書。汗牛充棟也。朱子語類云。解經已

趙邠卿孟子題辭云。孟子既沒之後。大道遂絀。絀者不伸也。非斷絕也。史記儒林傳云。天下並爭於戰國。儒術

昌黎云。孟軻死。不得其傳。原李習之云。軻之門人達者。公孫丑萬章之徒。蓋傳之矣。復性書 澄案孟子知言養氣

則以告公孫丑。人皆有仁義禮智之心。正人心。距楊墨。以承三聖。則以告公都子。取狂狷。惡鄉原。君子反經。斯無

邪慝。則以告萬章。此皆微言大義。傳之高第弟子者。荀子詆孟子云。世俗溝猶瞽儒。嚶嚶然遂受而傳之。非二然

則其時傳受孟子之學者不少。荀子嫉之。謂之溝猶瞽儒耳。韓非顯學篇云。有孟氏之儒。謂之顯學。安得以爲不

傳哉。

程伊川爲明道先生墓表云。孟軻死。聖人之學不傳。千載無真儒。人欲肆而天理滅。先生生於千四百年之後。得

不傳之學於遺經。魏鶴山云。千數百年間。何可謂無人。往往孤立寡儔。倡焉而莫之和也。絕焉而莫之續也。朱子

序。王順渠文錄云。孟子後千載無真儒。宋儒有是言。余每讀之戚然。姑就漢一代之董。賈。兼文學政事之科。蕭

曹。丙。魏。皆有政事之才。至於孔明。則兼四科而有之矣。黃叔度。不言而化。如愚之流輩也。管幼安。龍德而隱。陳太

丘。郭有道。徐孺子。皆德行科人。至晉及唐。代不乏人。今一舉而空之曰無真儒。嗚呼。悠悠千載。向誰晤語。澄未見

錄。據明儒 澄謂漢唐人且可不論。而先無以處濂溪也。學案錄此。

孟子書。諸弟子問而孟子答之。多客主之辭。乃戰國文體也。如卜居。流 如萬章謂今之諸侯猶禦。其持論之嚴如

此。潛丘割記卷一。引讀書割記論彭更萬章。謂學於孟子之。則其問不託諸侯。不見諸侯。爲客主之辭明矣。李榕

村語錄云。萬章好論古。大抵博觀雜取。一切稗官野史。都記得多。却不知其人。連大禹伊尹孔子。都疑惑一番。卷六

此不知孟子文體故也。萬章篇。所論唐虞三代之事。闊遠深博。非問答之文。不能暢達之。讀書豈可不識文章之

體乎。孟子言孔子獵較萬章尙疑之必不信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之語矣。

李泰伯云。天子在上。而孟子游於諸侯。皆說以王道。湯文武所以得天下之說。未聞一言以獎周室。問。自來非孟

子者。以此說爲最甚。魏叔子云。孔子尊周。而孟子游說齊梁之君。教之以王。夫孟子豈不欲周之子孫王天下而

朝諸侯。周卒不能。而天下之生民。不可以不救。留侯禮謂此可以解泰伯之惑矣。孟子時生民之憔悴。有類於倒

懸。安得不以王道救之乎。若說齊梁之君以獎周室。則必爲齊桓晉文之事。然戰國時桓文之事。不可復行。所謂

以一服八。無以異於鄒敵楚者也。荀子最惡孟子。使孟子果有不獎周室之罪。何以荀子竟不非之乎。正以荀子

在當時知其事勢故也。泰伯之說。乃讀書而不論其世者也。程子亦嘗論此謂視天命改與未改。朱子采入梁惠

不食馬肝可也。其餘無可疑也。

閻百詩云。說大人章。孟子以己之長。方人之短。猶有此等氣象。在孔子則無之矣。此楊龜山語。何苛論孟子。如曾

子之彼以其富。我以吾仁。彼以其爵。我以吾義。吾何慊乎哉。曾子何獨不然。四書釋禮謂在彼者皆我所不爲。不

同流俗也。在我者皆古之制。君子反經也。此後儒不可不恪遵者。而况可苛論乎。

滕文公爲世子章。朱注云。孟子之言性善。始見於此。而詳具於告子之篇。然默識而旁通之。則七篇之中。無非此理。萬章問不見諸侯何義章。朱注云。更合陳代公孫丑所問者而觀之。其說乃盡。燕人畔章。朱注采林氏曰。若以第二篇十章十一章置之。前章之後。此章之前。則孟子之意。不待論說而自明矣。禮案此朱子教人讀孟子之法也。宋史儒林傳。楊泰之所著。有論孟類。近時林月亭學正。伯桐有孟子章類一篇。惜未見其書也。

孟子長章多。短章少。惟人有不爲也。而後可以有爲。前後數章。皆一二句。朱注以爲有爲而言是也。蓋因論一事。

記者摘錄一二語。此卽論語之體也。有不虞之譽。無罪而殺士。數章皆短。

僞孫疏。甚有精善處。如公都子曰。告子曰。章。疏云。性。才。三者。合而言之。則一物耳。分而言之。則有三名。蓋人之

性本善。而欲爲善者。非性也。案此語。非是。以其情然也。情之能爲善者。非情然也。以其才也。是則性之動則爲情。而才

者乃性之用也。所謂物者。自四肢。五臟。六腑。九竅。達之於君臣。父子。夫婦。兄弟。朋友。無非物也。所謂則者。卽仁之

於父子。義之於君臣。禮之於夫婦。兄弟。信之於朋友也。是無非有物則有則也。形色天性章。疏云。惟聖人能因形

以求其性。體性以踐其形。故體性以踐目之形。而得於性之明。踐耳之形。而得於性之聽。以至踐肝之形。以爲仁。

踐肺之形。以爲義。踐心之形。以通於神明。凡於百骸。九竅。五臟之形。各有所踐也。故能以七尺之軀。方寸之微。六

通四關。其運無乎不在。茲其所以爲聖人與。如此二段。精善之至。近人以其僞而蔑棄之。不知其有可取者矣。疏云。此

之不通者。如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。疏云。我能爲君期與敵國戰。必能勝。連讀與國戰三字。謂國爲敵國。此其不通也。居惡在仁是也。路惡在義是也。疏云。非仁非義者。亦以所居有惡疾在於仁。所行有惡疾在於義是也。

釋惡爲惡疾。又不通也。然後知生於憂患。疏云。如是則然後因而知人以憂患謀慮而生。此連用如是則然後因而七字。又不通也。曾習死。曾元養曾子。疏云。曾習已死。曾元來養其曾子。此其字不通。丑見王之敬子也。疏云。今丑每見王之敬重其子也。此其字又不通也。矣爲後我。民之望之。若大旱之望雨也。疏云。怨云。何爲而後去。其民之望其湯之來。若大旱之時。人望其雲霓。而雨之降。周公相武王。誅紂。疏云。周公乃輔相武王。誅伐其紂。此其字皆不通。然何以不通至此。此疏必非一人之筆也。

東塾讀書記卷三終

東塾讀書記

卷三 孟子